

一、依據：

(一)「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修正)

(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修正)

二、目的：提供社區民眾、團體運動場所，促進全民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進一步發揮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

三、實施方式：

(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二)一般民眾於校園開放時間使用校園開放空間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申請與收費。民眾個別活動開放時間及管理規定如附件一。

(三)新北市政府辦理或本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經學校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

(四)非營利團體借用場地，經校方同意後得酌減收費，惟不得低於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

四、開放時間：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上午：六時至七時，下午：十七時四十分至二十一時)

(二)星期(六、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僅開放操場，風雨操場不開放)~~。

(三)國定假日不開放。

(四)星期六(補課日):(上午：六時至七時，下午：十七時四十分至二十一時)

(五)寒暑假(上午：六時至八時，下午：十六時至二十一時)

前項開放時間若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使用為優先。

五、開放場地：

(一)室內：舞蹈教室、體能教室、會議室、大階梯教室、小階梯教室，一般教室等……。

(二)室外：操場及跑道、風雨操場、躲避球場、穿堂、校區各坊等……。

六、以上各項場地之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七、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八、申請借用程序：(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除外)

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業務單位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四)及繳驗相關證件、場地借用費與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九、開放借用應注意事項

(一)借用單位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牆壁不可張貼紙張)，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公務或設備使用後造成毀損，借用單位則應負擔相關費用及賠償費用。

(二)借用單位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三)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時之週邊環境衛生及秩序，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四)校方如因公務需求，需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借用單位應遵守安排，不得異議。

十、本校各場所借用收費基準以不超過新北市政府訂定標準為原則。

十一、各開放租借場地如經審核需繳交保證金時，保證金之金額為場地租借費用的 2 倍。

十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校園開放要點

一、校園開放時間：

1. 上班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06：00~07：00 及 17：40~21：00 。
2. 星期（六、日）06：00~08：00（僅開放操場，風雨操場不開放）。
3. 國定假日不開放。
4. 星期六（補課日）：06：00~07：00 及 17：40~21：00 。
5. 寒暑假： 06：00~08：00 及 16：00~21：00

二、校園開放時間管制措施：

1. 開放場地為學校操場、風雨操場及遊樂器材場，其餘地點非經同意禁止社區民眾進入。
2. 為維護校園清潔，嚴禁攜帶任何飲食進入校園。
3. 禁止騎腳踏車、機車及攜帶寵物進入校園。
4. 禁止攀爬籃球架、灌籃及不當使用器材之行為。
5. 除球類等運動器材外，嚴禁攜帶具危險性或破壞性物品進入。

三、注意事項：

1. 遇學校活動或場地外租時段，則暫停校園開放。
2. 無故損害破壞校園設施，應負擔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
3. 如因未遵守校方管制相關規定，致造成任何傷害，校方不予負責。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每時段收費基準（新台幣）			
	場地使用費	照明電費	冷氣使用費	保證金
童心樓會議室(容納100人)	350	170	350	依本校「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大階梯教室(容納180人)	670	170	350	
小階梯教室(容納60人)	170	70	100	
風雨操場	670	350		
躲避球場	350			
操場跑道	500			
綜合球場	500			
童年坊	100			
一般教室	100	40		
音樂教室(525)	130	40		
舞蹈教室(324)	200	70		
球場停車(限停20部車)	670			
穿堂	100	40		

備註：

- 一、場地使用費以單位時段一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 二、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 三、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 四、借用場地需繳交保證金，保證金為場地借用費的二倍。
- 五、各項收費均依會計程序，入帳繳市府公庫，再編列預算申請使用。
- 六、車輛（含機車、腳踏車）停放校外，本校僅提供2個車位，供借用單位載運器材、工作人員車輛停放。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

借用者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地 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 費用	新臺幣： 元
合計 金額					
經手人 (出納)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會簽單位 (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借用時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簽約時向甲方一次繳清,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先徵得甲方同意, 並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清理,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第七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 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

校長:

乙方: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